

「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」

交流報告書

2018/19 學年

學校名稱：宣道會陳朱素華紀念中學

姊妹學校名稱：廣州市第九十七中學

締結日期：2013/12/15

姊妹學校名稱：深圳第二高級中學

締結日期：2016/06/03

第一部份：交流活動詳情

項目編號	交流項目名稱及內容	預期目標	評估結果	反思及跟進
1.	與深圳第二高級中學於本校舉行「第三屆深港中學生創客營」(香港站)，深圳第二高級中學一行 50 人訪港兩日一夜，除了與本校學生進行一天工作坊外，兩校學生亦一同參觀香港理工大學，認識科學知識。(10 – 11/05/2019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兩校學生能夠互相認識，初步建立關係； 兩校學生具備足夠知識進行創客交流營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活動成功，兩校學生相處融洽； 兩校學生積極投入工作坊，彼此交流指導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活動成功，明年值得繼續舉行。
2.	與深圳第二高級中學於深圳合辦「第三屆深港中學生創客營」(深圳站)，共 10 名老師， 46 名學生出席。(17-18/05/2019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透過兩校學生混合組隊，一同於指定的時空和場域進行校園比賽，期望兩地生活習慣、文化背景的差異能為同學提供思考空間，激發創意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創客營順利舉行，兩校學生能取長補短，結合已有創科知識，改善現有技術，以關愛、社會、公益等多項主題，製作發明品，實踐創客精神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活動成功，明年值得繼續舉行。

項目編號	交流項目名稱及內容	預期目標	評估結果	反思及跟進
3.	10 名廣州市第九十七中學同學與本校 1 位老師及 10 位同學一同參加「網龍 VR/AR 體驗製作夏令營」(03-06/07/2019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加強粵港兩地教育交流，學生透過夏令營學習有關 VR 及 AR 的技術及製作遊戲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學員透過五日課程導師授課及實地考察等，在網龍公司總部學習以 VR 技術設計網絡遊戲場境，對 VR 及 AR 技術及製作遊戲都有了更深的認識，對他們編寫 VR/AR 程式創意亦有所啟發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活動成功，明年值得繼續舉行。
4.	與廣州市第九十七中學一同參加由教育局推薦「大灣區(姊妹學校)夏令學習營」，本校 1 位老師及 10 位同學參加(16-20/07/2019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加強粵港兩地教育交流，發揮高校傳播科學知識和開拓科學思維的作用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經過五天的學習體驗和交流，營員們表示，不僅感受到了大灣區蓬勃發展的勢頭，學到許多科學知識和原理，也通過交流互動進一步與志同道合的好友加深了情誼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活動成功，明年值得繼續舉行。

本學年參加交流活動的總人次如下：
 學生：共 112 人次
 老師：共 42 人次

第二部份：財政報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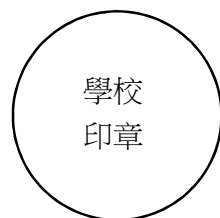
項目編號	交流項目	支出 / 收入項目	費用	備註
1.	「第三屆深港中學生創客營」 (香港站)	營前會議	5,150.00	
		來往深港交通費	5,300.00	
		培訓班費用	24,776.00	
		培訓班材料及消耗品	5,185.00	
		午餐	4,464.50	
2.	「第三屆深港中學生創客營」 (深圳站)	住宿及活動費	62,515.50	
		交通	6,400.00	
3.	網龍 VR/AR 體驗製作下令營	團費津貼	9,600.00	
4.	大灣區(姊妹學校)夏令學習營	團費津貼	30,900.00	
5.	兼職文員薪金	兼職文員薪金 (2018/10 – 2019/08)	12,480.00	
		支出總計	166,771.00	
6.		教育局撥款	150,000.00	
7.		學校撥款	16,771.00	
		收入總計	166,771.00	
		津貼年度結餘	0.00	

第三部份：資料修訂 (不適用)

第四部份：聲明

茲證明 —

1. 本報告書已獲法團校董會批核；
2. 所有支出項目已具備單據證明，並妥善存於本校；
3. 所有支出均符合運用「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」津貼的準則及要求，以及教育局發出有關採購程序的通告及指引；
4. 本校會在每學年完結後的規定期限內，向教育局呈交經審批的周年帳目報告，報告內會分項列出使用津貼的收支；及
5. 以上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，亦知悉教育局有權要求學校提供支出證明，作審核之用。



校監簽署：_____

校監姓名：_____ 王香生教授

日期：_____ 2019 / 09 / 23